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統稱「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澄清公告

#### 中國稅項撥備變更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影響

茲提述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刊發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於2014年11月18日刊發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適用於子基金之(a)稅項預扣及(b)預扣撥回，該兩項對子基金截至2014年11月17日之資產淨值（於2014年11月17日市場收盤後公佈）產生淨負面影響。負面影響淨額乃稱為「預扣」。

於第二份公告中，預扣導致之資產淨值減少（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之有關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乃根據實際數字計算得出，供投資者參考。

基金經理謹此澄清，第二份公告中所列示金額指每申請單位資產淨值（而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少。請參閱以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減少之數值（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的實際數字及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資產淨值減少 (人民幣)	每申請單位資產淨 值減少(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 值減少(人民幣)	資產淨值減少(%)
滬深300 ETF	94,050,586.22	40,504.13	0.27	1.05%
A80 ETF	861,756.56	1,367.87	0.009	0.12%

「申請單位」指有關章程中訂明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或基金經理釐定之其他整數倍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在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中作出。申請單位數目不會影響二級市場上的投資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章程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4年11月18日**